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呼和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呼和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

2、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呼和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预计总规模为100亿元（基金规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资于呼和浩特市生态治理等PPP合作项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呼和浩特市位于内蒙古中部，总面积 1.7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03 万人，辖 9 个旗县区和 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浩特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和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教、金融中心，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城和国家森林城市，2005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命名为“中国乳都”。

呼和浩特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同时也是沟通西北各省与内地的陆路通道和连接中国内地与蒙古国、俄罗斯及东欧各国的桥梁。201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090.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4 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362 元。

2、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戴苏河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 18 号呼市财政局东二楼 205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自有和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和保险资产)；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功能性设施项目、社会公用基础项目、便民商业设施项目的投资；闲置国有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及农产品加工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业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3 年至 2015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为推进呼和浩特市生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市政府决定组建呼和浩特市绿色生态发展基金，用于呼和浩特市生态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其他政策规定达成框架协议。

（二）合作内容：

1、组建呼和浩特市绿色生态发展基金，用于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南坡生态建设等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基金预计总规模为 100 亿元（基金规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甲方授权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与公司、金融机构等共同组建呼和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具体投资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南坡生态建设等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投资期限暂定为 10 年（8+2）。首期募集资金 20 亿元，发起人包括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金融机构等社会投资人，按照（15%~19%）：（1%~5%）：80%的比例出资，后续基金出资依此比例进行出资，或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照合伙协议的比例出资。最终方案经参与基金的各方协商后确定，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以及合伙协议，作为后期各方合作的依据。

3、甲乙双方在基金中享有的权益与应尽的义务将根据成立基金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最终确定。

4、该协议签订后双方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协调该基金设立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确定具体工作的时间推进表。

（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授权的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负责引入社会资本，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等进行磋商，共同组建基金；

2、乙方配合甲方共同组建呼和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并根据双方认可的方案认购相应的份额。

3、共同确定成立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的相关内容，明确基金运行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

4、双方均有权了解基金的筹备情况以及基金成立后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具体职责范围按照合伙协议中各方角色进行具体约定；

5、基金如因任意一方原因不能设立成功的，双方协商后由责任方负责对另一方为设立基金作出的准备进行合理补偿。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呼和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专项用于呼和浩特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公司有效利用资本平台实现公司 PPP 项目发展的可持续性，进一步推进呼和浩特市生态建设 PPP 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为持续发展提供支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7 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后续进度
----	------	------	------

1	2013年4月3日	《东营金湖银河生态工程建设及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合同》,工程包括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BCDEF区、西湖公园AGHIJ区),金额21,685.63万元。 2013年主要完成了大部份土方排换、道路铺装工程及给水管网主管道的全部施工,并进行了少部分的绿化种植;2014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排盐碱管道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24,746.08万元。
2	2013年11月6日	《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框架协议》	2014年5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签署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1-6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32,755.42万元。2013年,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大部分土方工程和部分乔木栽植;2014年公司主要完成了绿化工程以及园建工程;2015年,公司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年,公司主要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27,626.77万元。
3	2014年4月30日	《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	2013年10月,公司与海拉尔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72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及后期养护、园林绿化。2013年公司主要完成了成吉思汗大街的少部分土方工程和乔木栽植,2014年公司继续完成土方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年公司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年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6,013.77万元。
4	2014年4月30日	《清水河县北山生态公园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公司于2014年2月与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9,794.95万元。工程内容为清水河县北山及北出城口的绿化施工。2014年公司主要进行了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2015年公司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年公司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8,537.40万元。
5	2014年4月30日	《关于实施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的框架协议》	2013年7月,公司与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标规模1万亩,总价暂定为10,704.73万元。2013年公司完成了近80%面积的草场恢复和全部网围栏安装及给排水管网的铺设工程;2014年公司继续完成约700余亩面积的种植及对前期已种植部分进行了补植和养护工作;2015年公司进行了养护工作;2016年公司进行了日常养护及木栈道、给排水管的维修工作。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10,587.30万元。
6	2014年4月30日	《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框架协议》	2013年10月,公司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6,806.85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绿化、包括腾飞大道、能源路及铝水通道,绿化面积约30万平方米。2013年公司完成了腾飞大道的土方工程,并对原有苗木进行了移植;2014年公司进行了土方工程、绿化栽植工程以及原有苗木的养护工程;2015年内公司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年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7,290.79万元。
7	2014年6月28日	《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框架协议》	2014年12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签署了《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5,957.44万元。工程内容为洮儿河两岸北起老桥南至钢铁大桥段,项目建设面积28.8万平方米。2014年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景观硬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年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弱电工程以及绿化养护工程等;2016年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乔灌木地被类植物的补植工程等。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9,891.07万元。

8	2015年4月24日	《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改造工程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公司与扎鲁特旗林业局签署了《扎鲁特旗鲁北镇北部破损山体绿化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346.51万元。工程内容为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的改造。2014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铺装工程、景石安装工程以及绿化工程；2015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日常维修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5,363.17万元。
9	2016年4月6日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目前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土建工程。本协议下目前有十一个子项目施工，本报告期内十一个子项目确认收入17,899.50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14,129.66万元。
10	2016年4月27日	《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乌海）》	2016年4月公司与乌海市政府签订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金额约10.00亿元；目前九个子项目正在施工，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混播及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12,079.64万元。
11	2016年5月5日	《乌兰浩特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6月24日，公司签署了《乌兰浩特市2016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合同，合同金额8,549.94万元；工程内容为博源酒店广场的景观及绿化工程。目前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597.93万元。
12	2016年8月26日	《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阿拉善左旗城市园林绿化局签署了《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管道工程、水系工程等。目前项目主要进行了播撒草籽，苗木栽植养护，给排水管道、凉亭、停车场、人工湖及木栈道等的修建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9,193.58万元。
13	2016年8月26日	《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及护坡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5月，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签署了《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及护坡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592.83万元。工程内容为霍林郭勒市机场西山、南山及东山整体绿化及护坡工程。目前项目主要进行了微喷铺设，蒙草混播，护坡工程等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1,449.46万元。
14	2016年8月26日	《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5,8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两河圣山景区内的乔木、灌木、地被及草本花卉种植及养护工作，广场铺装、景区道路及配套安装等。目前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4,615.95万元。
15	2016年8月26日	《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两侧带状绿地区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购置园林设施及后期绿化养护。目前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3,549.25万元。
16	2016年9月27日	《多伦生态环境建设及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投融资建设框架协议》	2016年9月22日，公司与多伦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多伦生态环境建设及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投融资建设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9.20亿元人民币。

17	2016年10月14日	《包头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13日，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包头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探讨以政府为主导设立包头市生态产业基金，专项用于包头市生态产业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基金规模约100亿元。
18	2017年1月5日	《乌拉特前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4日，公司与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签署了《乌拉特前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亿元人民币。
19	2017年1月5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3日，公司与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七、备查文件

《呼和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